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0  
20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6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8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  
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7年1月1日至1987年12月31日期间维持  
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连同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弗农·沃尔特斯(签名)

## 附件

### 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报告

#### 一、背景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遵照1950年7月7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是在北朝鲜对大韩民国发动武装进攻的早期阶段发表这项决议的，其中要求提供军事部队和其他援助的联合国会员国将这些部队和其他援助交给一个联合司令部，由美国指挥，以协助大韩民国反击北朝鲜的侵略，并恢复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此项决议还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取的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具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大韩民国的部队签署了1953年7月27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根据该协定第17款，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历任继任者应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务并履行义务，包括监督在朝鲜的所有武装部队完全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的活动。鉴于北朝鲜违反《停战协定》而对和平造成的威胁，联合国军司令部最近提出的各种倡议以及其他与停战有关的重大问题，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应当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规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份报告。

#### 二、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朝鲜停战协定》是对立双方的军事司令员之间的军事协议，要求完全停止各敌对方面的所有武装部队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以待直接有关各方达成更持久的和平。“敌对部队”这个词指的是双方的所有陆、海、空军单位。没有任何国家或政府单独成为《停战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

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武装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协定。 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志愿军）司令代表人民军／志愿军部队签署了协定。

#### A. 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

按照《停战协定》设立的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监督这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商谈来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 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联合组织，由10名成员组成：5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5名是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的高级军官。 联合国军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一名、大韩民国两名、联合王国一名，还有一名则由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派有上校级别代表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目前为加拿大、菲律宾和泰国）轮流担任。 经任何一方请求，停战委员会就在非军事区内一般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 为协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规定设立一个共同秘书处，经由电话在板门店联合警备区双方的联合值日官之间维持24小时联系。 联合值日官除星期日和假日之外还每天会晤，担任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 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停战委员会共举行了440次全体会议，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共举行了489次会议。 《停战协定》第27款授权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派遣联合观察员小组，调查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协定的事件。 但是，人民军／志愿军方面自1967年4月以来即拒绝参加任何联合调查。

#### B.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四国代表团组成。 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这个词的定义是其战斗部队未参加朝鲜冲突的国家。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就非军事区以外与停战有关的事态发展和违反协定事件进行独立的监察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停战委员会报告。 虽然人民军／志愿军的阻挠使委员会的监督和调查功能大为削减，但它确实能够发挥很有价值的稳定作用，并为敌对双方提供间接联系的途径。 监督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

###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独特的特征是，没有任何国家或政府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派遣的军事部队组成的联合国司令部签署了《停战协定》。停战谈判期间和谈判以后，应人民军/志愿军一方的要求，大韩民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军司令部作出了遵守《停战协定》的保证。今天，负责维持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安全和秩序的“民警”大多数由大韩民国提供。大韩民国武装部队继续遵守《停战协定》的规定。

### 三、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停战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通常是为了讨论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和与停战有关的重大问题。这些会议以及双方之间的24小时电话联系的作用是防止因偶发事件和可能的误会而使紧张局势升级。1987年停战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其中一次由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召开三次由人民军/志愿军要求召开。人民军/志愿军一方违反《停战协定》的最严重行为包括在国际水域击沉一艘非武装的大韩民国渔船、隔着军事分界线向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所属部分射击、将非法武装运进非军事区和在非军事区构筑工事。

1987年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共会晤六次。除了讨论与停战有关的事项外，还将五名北朝鲜和三名南朝鲜溺水受害者送还有关方面。

北朝鲜方面一再滥用停战委员会的会议，散发歪曲事实的政治宣传，并提出不属于《朝鲜停战协定》规定的停战委员会权限的问题。对于违反停战的更严重的指控，都经由电话或联合值日官每日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的会晤，马上通知对方，使对方有机会停止正在发生的违反协定行为。

在1987年期间，人民军/志愿军方面重申了早先提出的关于从联合国军司令部每年一度的“协作精神”训练演习起，停止进行大型军事演习的建议，并强调了北朝鲜提出的政治性倡议，如举行南北（朝鲜）高级别政治和军事会谈、发表南

北（朝鲜）互不侵犯联合宣言和举行裁减朝鲜半岛军备的三方或多国会议。这些政治性倡议大部分都超出了《停战协定》和停战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但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在《停战协定》的范围内寻求方法来减缓朝鲜军事紧张局势，并提出了一些建议，特别是关于举行大型军事演习并相互通知和互换观察员的建议。（本报告附录详细列述人民军／志愿军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以及联合国军司令部为减缓紧张局势所提出的具体倡议）。

#### 四、结论

在34年多的时间里，停战委员会一直是在朝鲜的敌对双方军事司令员之间维持联系的唯一正式渠道。它是一个消除严重的和意外的事件和防止进一步升级，从而减缓军事紧张局势和维持停战的机构。面对北朝鲜持续的敌对行为和挑衅，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大韩民国都实行了克制。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履行其任务，并特此重申，它准备并决心按照上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维护和平与安全，直至直接有关的各方能够在朝鲜实现更为持久的和平。

## 附录

### 军事停战委员会讨论的主要事件与问题

(1987年1月1日至1987年12月31日)

#### 1. 北朝鲜军舰在国际水域击沉大韩民国渔船

1987年10月7日大约5时，在布满乌云的漆黑雨夜，一艘或多艘北朝鲜军舰袭击了大韩民国一只渔船“Chinyong-Ho 31号”，并在大韩民国白翎岛以西约40海里的国际水域将其击沉。这次毫无道理的袭击使11名无辜渔民丧生。联合国军司令部在1987年10月14日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第440次会议上指出，北朝鲜所说大韩民国渔船的位置——北纬38°18'、东经124°12'——是在北朝鲜海岸线以西23海里处。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这个位置既不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认为的北朝鲜领海范围之内，也不在《停战协定》所说的与北朝鲜陆地毗连的水域。因此，北朝鲜炮舰是在国际水域击沉这艘渔船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还指出，北朝鲜军舰冲撞和击沉一只没有武装的渔船，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最低武力的准则。

北朝鲜声称，该渔船在企图逃跑时冲撞了其军舰。联合国军司令部对一只没有武装的100吨渔船会去冲撞一艘几乎4倍大的有武装的军舰表示怀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多国联合观察员小组关于这一事件的调查结果，包括该渔船唯一幸存者叙述沉船经过的采访录象。联合国军司令部坚决要求北朝鲜为在国际水域击沉一只没有武装的渔船这一犯罪行为道歉，并罚惩肇事者。

#### 2. 北朝鲜军队的进攻态势

北朝鲜具有违反《停战协定》对联合国军司令部和韩民国发动重大袭击的能力，这仍然是对国际和平的重大威胁。在1987年4月3日停战委员会第437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北朝鲜的国民总产值超过25%用于防务，拥有

3, 500 多辆坦克、2, 000 多门自行炮以及米格-23 型飞机和 SA-3 型导弹。这些现代和强化力量——世界第六大常备陆军、空军和潜艇部队——是进攻性的，并且部署在军事分界线附近，减少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和韩民国防御部队的预警时间，对南方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联合国军司令部必须随时作好防卫准备，并继续进行“协作精神”等防务训练演习。

### 3. 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倡议

虽然北朝鲜抱有敌对态度，并且利用停战委员会进行宣传，但联合国军司令部仍然以《停战协定》所希望的积极方式参加停战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了许多提议，如果北朝鲜方面认真考虑这些提议，是会有助于缓和军事紧张局势的。迄今为止，北朝鲜一再拒绝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这些倡议：

#### A. 相互通知重大训练演习

《停战协定》并没有提及军事演习，因此军事演习并不违反《协定》的任何规定。然而，如北朝鲜经常进行的那种秘密演习则真正令人担心。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再提议，应事前相互通知重大军事演习以及互换观察员，以排除可能发生的误会。为了表示诚意，联合国军司令部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在公开宣布之前）通知北朝鲜，将于 1987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1987 年协作精神”演习。1987 年 4 月 3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第 437 次会议上强调指出，公开宣布的公开进行“协作精神”演习已经举行了 12 年，每年都在大致相同的时间，对北朝鲜并不造成威胁。

#### B. 邀请观察“1987 年协作精神”演习

1987 年 1 月 22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事先通知北朝鲜进行“1987 年协作精神”演习的信中还说明，大韩民国政府邀请北朝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军事当局在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陪同下观察这次演习。1987 年 4 月 3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第 437 次会议上提醒北朝鲜注意这项事先通知和大韩民国关于派遣观察员的邀请。北朝鲜的反应是照例进行了反对演习的宣传。

#### 4. 遗骸问题

在1987年7月30日举行的停战委员会第438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人民军/志愿军）归还朝鲜战争中阵亡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人员的遗骸。联合国军司令部宣称，这既是停战的问题，也是人道主义的问题，影响到许多有失踪人员的国家。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在过去，遗骸都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通过军事停战委员会归还对方。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人民军/志愿军一方用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供的资料来寻找及归还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军事人员遗骸。人民军/志愿军重申其立场，认为“寻找和发掘”遗骸并不属于停战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但保证无论何时，人民军如果发现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人员的遗骸，“总是”会随时将其归还。

联合国军司令部引述了朝鲜人民军军官和北朝鲜官员的一些话，这些话使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北朝鲜可能已经发现了许多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联合国军司令部注意到双方都曾根据对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搜索，并强调指出，尽管没有停战条款规定将一方拘留的人员遣返对方，但它过去多年来都根据人道主义，将生存的和死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归还对方。由于人民军曾声称它缺乏寻找遗骸的能力，因此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组织一支多国队伍，由几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国家的代表组成，在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成员的陪同下，协助北朝鲜寻找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军事人员遗骸。联合国军司令部又建议，如果人民军对关于归还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人员遗骸的“谅解”第20段有技术上的困难，双方可以进行谈判，签订一项与《停战协定》的《1954年后续协定》类似的协定。

在1987年5月26日举行的停战委员会秘书第482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向人民军提供了三个在北朝鲜境内鸭绿江畔的临时战俘营及有关埋葬地点的地图。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这些地图应有助于找出这些埋葬地点和发掘374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军职和文职人员的遗骸，并表示随时可以就寻找、发掘和归还



遗骸的问题拟订任何程序上的细节。 人民军答应将表明埋葬地点的地图送交“有关机关”。 同时，它重申如果发现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人员的遗骸，便会通过停战委员会交还，但表示他们没有任何义务根据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供的资料寻找和发掘遗骸。

#### 5. 北朝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1987年7月28日，北朝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捏造大量事由指控联合国军司令部违反《停战协定》(S/18998)。 1987年9月18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写信给北朝鲜首席委员，驳斥这些捏造的指控(该信已作为1988年4月19日S/19800号文件分发)。 在1987年9月22日举行的停战委员会第439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对北朝鲜正在企图制造严重事端来阻拦各国参加1988年汉城奥运会，表示了关切。 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非军事区周围的唯一紧张局势，都是北朝鲜为了宣传而制造的；它警告说，如果因为北朝鲜企图制造假象使人认为朝鲜局势高度紧张而引发敌对行动，罪责完全属于北朝鲜一方。 联合国军司令部断定，世界正在期待着1988年的汉城奥林匹克运动会，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联合国军司令部没有理由加剧局势的紧张，而且事实上是在作出一切努力来缓和紧张局势。

-----